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签约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

名称(姓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证明文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固定) _____ (移动)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机构填写):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固定) _____ (移动) 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机构填写):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固定) _____ (移动) _____

乙方: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1-022-011

序言 订立合同的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 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会员业务指南》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 就甲方以资金和/或证券为担保物, 向乙方融入资金和/或证券进行证券交易的相关事宜,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可称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用于记录甲方委托乙方持有、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的账户。

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可称为“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甲方交存的、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的账户。

三、信用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

四、信用资金账户：是指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乙方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实名资金账户，作为乙方“中山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统称“信用账户”。

五、融资交易（融资买入）：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或证券为担保，向乙方借入资金买入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行为。

六、融券交易（融券卖出）：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或证券为担保，向乙方借入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

七、偿还融资负债：甲方融资买入证券后，通过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融入资金。

八、偿还融券负债：甲方融券卖出后，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融入证券。

九、标的证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证券交易所认可及乙方确定的，可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包括：符合规定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其他证券。

十、保证金：在甲方融资、融券时，乙方向甲方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是现金，也可以证券充抵。

十一、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是指标的证券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可用以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乙方可以在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根据情况确定具体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

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以乙方确定并公布的证券名单为准。

十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是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按一定的折算率进行折算。乙方可以在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调整折算率。

十三、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资交易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

十四、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券交易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

十五、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甲方用于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投资者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

十六、担保物：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债务的资产，即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融资或融券时提供的保证金（含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信用账户内所有资金和证券所产生的孳息及信用账户内所有证券派发的权益、行使权益的结果等；

十七、担保物价值：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资金与证券价值的总和，其中的证券价值为该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长期停牌、暂停上市证券参考公允价值）与该证券的证券数量的乘积。

十八、信用级别：乙方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为甲方评定的信用等级。

十九、融资期限：从实际融资发生当日计算，期限以监管机构和乙方规定为准。

二十、融券期限：从实际融券发生当日计算，期限以监管机构和乙方规定为准。

二十一、授信额度：是指甲方提出授信申请后，乙方根据甲方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及自身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授予甲方的可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最大限额。

二十二、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

二十三、平仓线：是对甲方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平仓线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当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乙方将在当日或下一交易日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

二十四、警戒线：是对甲方信用交易风险状况监控的一种预警参数，警戒线由乙方确定、公布和更改。当甲方信用账户在追加担保物通知规定的期限到期日当日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乙方可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

二十五、强制平仓：是指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处分甲方担保物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债务的行为。

二十六、直接还款：是指甲方使用其信用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直接偿还对乙方融资负债的一种还款方式。

二十七、卖券还款：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卖券，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的一种还款方式。

二十八、直接还券：是指甲方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中与其负债证券相同的证券申报还券，结算时其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二十九、买券还券：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买券，结算时买入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三十、长期停牌股票：停牌时间超过 30 个自然日（不含）的股票。

三十一、公允价值：在长期停牌、暂停交易证券市值计算中，参考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采用中证行业指数收益法计算。

三十二、限售股份：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限售期规定的股份，以及新老划断后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十三、逾期负债：甲方逾期不还或未足额归还本金或利息，或在乙方规定的结息扣收日、权益扣收日、还本金时点，客户信用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支付本息、扣费或还券时，逾期的利息、费用和债务本金为逾期负债。

三十四、罚息：对甲方发生的逾期负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收取相应的利息。

三十五、关联人：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者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将该各方视为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三十六、乙方网站：www.zszq.com。

三十七、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十八、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九、《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含义相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客户资金担保账户”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

金账户”含义相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的“授信账户”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含义相同。

第二章 总则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仅可与乙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同时与其他证券公司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的除外。

第三章 声明与保证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在合同期内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二、甲方自愿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三、甲方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现时不存在因证券交易而被有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罚、起诉等情形；

四、甲方承诺已详细阅读本合同及其附件《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内容；已听取讲解并充分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本合同及《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五、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担保物来源合法，且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六、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及时根据乙方业务规则进行相关资料的维护更新。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单位报送甲方的

信用证券账户注册资料、融资融券交易数据等信息；

七、如果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甲方承诺不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八、如果甲方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甲方承诺不在信用证券账户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九、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向乙方及时、完整申报甲方持有的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以及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的信息，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十、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向乙方及时、完整申报甲方的关联人及持有的账户，在融券期间，关联人若卖出与其本人所融证券相同的证券，将于次交易日向乙方进行报告；

十一、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十二、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8号）），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二、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则规定；

三、乙方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及用途合法；

四、乙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五、乙方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六、乙方按照勤勉尽责的原则维护根据本合同约定形成的信托财产；

七、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八、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四章 担保物

第一节 信用账户

第七条 甲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前，应当在乙方营业部开立普通账户，包括普通证券账

户和普通资金账户。在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注销信用账户前，甲方普通账户不得注销，已在乙方处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普通证券账户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第八条 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

一、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中山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一致。信用证券账户自开立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在甲方成功申请信用证券账户后，乙方应制作信用证券账户卡，作为甲方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凭证交付给甲方；

三、乙方应负责更新甲方信用账户证券登记明细数据；乙方应当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清算、交收结果等，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账户明细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

四、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卡的补办、账户注册资料变更及注销等。

第九条 信用资金账户的开立在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后，根据甲方的申请，乙方通知商业银行为其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中山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甲方只能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甲方、乙方及商业银行还应签订甲方信用交易担保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甲方在商业银行开立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并建立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的一一对应关系。

第十条 信用账户的注销

甲方不再与乙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的，在向其他证券公司申请开立新的信用账户前，应当先注销其在乙方开立的信用账户。

甲方信用账户在注销前，须先了结该账户所有负债。负债了结后，信用资金账户内有资金余额的，甲方可以申请将资金转出至甲方三方存管银行对应银行账户，信用证券账户内有股份余额的，甲方可以申请将股份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所有资产转出后，信用账户才能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 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向乙方申请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及相关债务。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及相关债务后，信用账户内仍有剩余资金或证券的，权利人可向乙方申请将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剩余资金转出至甲

方三方存管银行对应银行账户，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转出后，权利人可按规定办理普通证券账户有关继承、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手续。

第二节 担保物的财产信托关系

第十二条 甲方提交的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并记入客户信用账户内的所有证券和资金均为甲方向乙方就融资融券交易所生债务所提交的担保物，该担保物系信托财产，与甲方的其他财产和乙方的自有财产相互独立，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约定之外，乙方不得动用。甲乙双方的信托关系约定如下：

一、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含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利息等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二、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所有证券、资金及上述资产的利息，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三、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四、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方、乙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五、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足额补交担保物或到期未足额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强制平仓事由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强制平仓等相应措施，对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并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六、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本合同后，甲方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的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三节 担保物的提交与计算

第十三条 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规定的比例提交保证金。保证金可以以证券充抵，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由乙方确定并在网站公布（www.zszq.com），同时乙方可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进行调整。甲方可通过信用资金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转入资金到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保证金，也可通过甲方普通证券账户转入证券到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保证金。甲方提交保证金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

第十四条 计算方法与公式

一、融资买入时需提交的保证金：甲方融资买入提交保证金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以乙方规定的比例为准。其计算公式为：

$$\text{融资买入的保证金} = (\text{融资买入证券数量} \times \text{买入价格}) \times \text{融资保证金比例}$$

二、融券卖出时需提交的保证金：甲方融券卖出提交保证金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以乙方规定的比例为准。其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卖出的保证金}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卖出价格}) \times \text{融券保证金比例}$$

三、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保证金可用余额} = & \text{现金} + \sum (\text{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sum [(\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sum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 \\ & \sum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sum \text{融资买入证券金额} \times \text{融资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 - \sum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融券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 - \text{应计利息及费用} \end{aligned}$$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的数量×卖出价格，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sum [(\text{融资买入证券市值}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times \text{折算率}]$ 、 $\sum [(\text{融券卖出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times \text{折算率}]$ 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100%计算。

四、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维持担保比例} = (\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 / (\text{融资买入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当前市价} + \text{应计利息及费用})$$

五、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的，乙方应根据中证行业指数同期涨跌幅计算该证券的当前市价，并按计算后的当前市价计算证券市值。

第十五条 甲方提交的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利息等，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乙方融出的资金和证券、应收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融券权益补偿、证券交易税费、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追索债务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乙方为追索债务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十六条 甲方不得将已设定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证券提交为担保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进行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担保物可能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法律上争议，或被采取查封、冻结、划扣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第十七条 乙方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警戒线和平仓线、提取担保物的条件，并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标准和/或市场情况的变化随时做出调整。上述名单、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乙方通过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交易系统予以公布，即时生效。甲方应当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告，及时了解上述名单、标准的调整情况，并进行相应处置，以避免引发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或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

第十八条 当证券交易所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时，调整后的折算率低于乙方已公布的相关证券折算率的，在乙方做出相应调整前，该证券的折算率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为准。

第十九条 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连续停牌超过 30 个（不含）自然日的，乙方有权对其折算率进行调整；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时，乙方有权扣除该种担保物价值。

第二十条 在融资融券交易进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担保物被乙方调整出担保证券范围的，乙方有权在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时，扣除该种担保物价值，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关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变化，及时补充合格担保物。若调整后维持担保比例持续下降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的，乙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第二十一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时，甲方可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甲方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

于乙方规定的比例。

第二十二条 甲方进行担保物划转、还券划转等非交易划转业务的，应按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向乙方缴纳相关费用。

第五章 业务操作环节

第一节 授信和交易

第二十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自有资产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资金或证券。

一、甲方经乙方批准获取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的融资融券授信额度。甲方任何时点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其可用授信额度；

二、如甲方要求调整其授信额度，应向乙方申请。乙方同意后，甲方授信额度自动变更为调整后的额度。调整后原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变；

三、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履约情况、市场变化、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等因素对甲方重新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评级结果调减或取消甲方的授信额度，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以乙方交易系统的记录为准；调减或取消授信额度前已经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

四、甲方可在其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单笔可融资、融券交易金额以甲方可用授信额度和根据标的证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的甲方可融资、融券交易限额孰低原则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一、甲方信用账户的保证金可用余额小于或等于零时不能进行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

二、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提交普通买入指令所占用的资金不得超出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部分，且拟买入的证券不得超出乙方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范围，否则该普通买入指令无效；

三、当甲方信用账户融资融券可用授信额度等于零时，不能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

四、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五、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将使乙方融资、融券规模超过乙方确定的融资、融券规模上限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

六、乙方应在交易系统中公布可用于融券的证券品种及数量，甲方融券卖出需根据乙方提供的融券标的证券名单、数量进行委托申报，乙方融券标的证券被融完后即止；甲方提交融券卖出交易指令，乙方所持相关标的证券余额不足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

七、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从事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债券回购、预受要约、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现金选择权申报、LOF 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以及证券质押等交易应当符合监管机构和乙方规定；

八、甲方发出融资融券交易相关指令，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甲方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卖出时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产生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低于上述价格的申报将被证券交易所视为无效申报。甲方应自行承担因申报价格不符合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损失。融券期间，甲方通过其所有或其控制的证券账户持有与融券卖出标的相同证券的，卖出该证券的价格应遵守前款规定，但超出融券数量的部分除外。

第二十六条 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内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融资负债；甲方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融券卖出所得资金除买券还券外不得另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或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符合监管机构和乙方规定。如果甲方违反规定，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关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发出的相关投资指令。

第二十八条 甲方通过其信用账户、交易密码或其他身份识别方式进入乙方交易系统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乙方在交易系统中保存的记录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数据电子文件，是单笔融资融券交易借贷关系成立和履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甲方及其关联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的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报告、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十条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甲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因异常交易行为而被采取限制措施的,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和后果。

第二节 期限及债务清偿

第三十一条 甲方在乙方单笔融资、融券债务的最长期限以监管机构和乙方规定为准,自甲方实际融入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除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展期。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在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前足额偿还所负乙方的债务,也可提前还款、还券。到期的融资与融券的债务未偿还的部分构成逾期负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当清偿融资融券债务的范围包括: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罚息、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融券权益补偿、证券交易税费、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追索债务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三十四条 甲方偿还债务的方式如下:

一、甲方偿还债务,对于融资交易,每次卖券所得的资金首先偿还本证券融资买入产生的负债,若有盈余,则计入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对于融券卖出同一证券的多笔融券交易,应按融券交易到期先后顺序首先偿还先到期的债务,同时到期的,按融券交易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偿还发生在先的债务;

二、甲方偿还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债务的,应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偿还: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费用、罚息、证券交易税费、融券权益补偿、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借入的资金和证券,其他逾期负债;

三、甲方融资买入证券后,可以通过直接还款或卖券还款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融入资金;

四、甲方融券卖出后,可以通过直接还券或买券还券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融入证券。

第三十五条 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或退市的:

一、甲方融资买入或者融券卖出的证券暂停交易,且交易恢复日在融资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融资融券的期限顺延;

二、当融券卖出的证券因退市无法买券还券的,应以现金替代还券方式偿还。

甲方应当偿还的金额，由乙方根据中证行业指数同期涨跌幅调整该退市证券的估值，并按调整后的估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现金偿还金额=退市前一交易日融券数量余额×退市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日中证行业指数收盘价÷停牌时中证行业指数收盘价）

第三十六条 甲方信用账户内融资买入的证券或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的，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合约，调整实施后仍然有效。

第三十七条 甲方融入证券公告终止上市、要约收购、吸收合并的，该笔融券债务到期日提前到该证券发行人发布正式公告日起第五个交易日，甲方应在此前了结该笔融券交易并归还证券，否则视为逾期未偿还的违约行为，将进入乙方强制平仓程序。

第三节 融资融券息、费及罚息

第三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第三十九条 融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自身营运成本、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适时调整相关的融资利率，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如决定调整融资利率的，乙方将通过营业场所、公司网站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进行公示，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上述融资利率的调整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开仓即表示接受并认可此事项。自融资利率调整日起，对新发生的融资交易按照最新的利率标准计算当日融资利息。

甲方与乙方就融资利率等事项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融资利息根据甲方实际使用资金的自然日天数按当日融资利率逐日计算，每月倒数第二个交易日为扣收日，未能扣收成功的融资利息，将转成逾期负债，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

本合同约定融资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融资利息=Σ【融资金额（天）×融资利率（天）】

当日融资利息=当日实际使用融资金额×（融资利率/360）

注明：如遇利率调整，分段计算。

第四十条 融券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和自身营运成本、市场状况以及客户资信等因素适时调整相关的融券费率，具体以乙方公告为准。如决定调整融

券费率的，乙方将通过营业场所、公司网站或者其他便捷有效方式进行公示，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上述融券费率的调整无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开仓即表示接受并认可此事项。自融券费率调整日起，对新发生的融券交易按照最新的利率标准计算当日融券费用。

甲方与乙方就融券费率等事项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融券费用根据甲方实际使用证券的自然日天数按当日融券费率逐日计算，每月倒数第二个交易日为扣收日，未能扣收成功的融券费用，将转成逾期负债，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计收罚息。

本合同约定融券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费用} = \Sigma [(\text{融券卖出数量} \times \text{当日收盘价}) \times \text{融券费率(天)}]$$

融券所占用证券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当日收盘价；其中，融券所占用证券因暂停交易而无法交易的，当日收盘价的计算方法为，根据该标的证券中证行业指数同期涨跌幅调整该证券的当日收盘价，并按调整后的当日收盘价计算证券市值，其计算公式为：

暂停交易证券的当日收盘价=该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当目标的证券所属指数收盘价÷停牌时标的证券指数收盘价）

注明：如遇费率调整，分段计算。

第四十一条 融资融券罚息以逾期负债为基础每日按万分之五计提。甲方逾期不还或未足额归还本金或利息、费用，或在乙方规定的结息扣收日、权益扣收日、还本金时点，甲方信用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或证券支付本息、扣费或还券时，逾期的利息、费用和债务本金将转为逾期负债，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逐日计算罚息。

第四十二条 逾期负债产生的罚息及逾期负债本身，将在甲方信用账户充抵保证金的现金部分大于零时随时扣收。

第四十三条 甲方在乙方进行证券交易的佣金及其他税费不因融资融券本息及费用的收取而免除。

第四节 补充担保物与强制平仓

第四十四条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或市场情况确定和调整警戒线、平仓线，并通过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交易系统予以公布，具体比例以乙方公布的为准。

第四十五条 当交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平仓线时，甲方须在此日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补充担保物、自行平仓，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警戒线；甲方未能在乙方发出追加担保物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足额补充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警戒线的，乙方有权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实施强制平仓。

第四十六条 强制平仓条件

本合同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即符合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实施强制平仓的条件：

一、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在日终清算后，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甲方未能在此日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补足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警戒线的；

二、单笔融资或融券交易中，合约到期，甲方未按时足额偿还该笔合约债务的；

三、出现法定或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情形、甲方尚有对乙方未清偿的债务的，乙方有权于合同解除日或终止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并收回相应债权；

第四十七条 当甲方信用账户满足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当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禁止甲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操作：证券买卖、资金转出、证券划出等操作；当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一、三款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交易限制，禁止甲方所有委托买卖行为，禁止直接还款、直接还券、卖券还款及买券还券，禁止信用账户担保品划出等。

第四十八条 强制平仓的实施

强制平仓是乙方基于融资融券债权及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权利，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乙方暂缓或放弃实施强制平仓，不意味着对融资融券债权的放弃，甲方的偿债责任并不因此减免。出现强制平仓情形时，乙方有权选择乙方认为最利于成交的价格、数量进行申报，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满足本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强制平仓条件时：

一、强制平仓范围

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强制平仓情形时，平仓范围以满足应平仓金额为准。应平仓金额=[（警戒线-追加担保物通知到期日日终清算后的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物通知到期日日终清算后负债总值]/（警戒线-1）；其中，追加担保物通知到期日日终清算后负债总值为甲方融资本金、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利息、费用、管理费、逾期息费、罚息等的总和；

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强制平仓情形时，平仓范围以满足完全偿还到期合约债务为准，该债务为甲方到期融资合约本金、融券合约卖出证券、利息、费用、管理费、逾期息费、罚息等的总和；

出现【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强制平仓情形时，平仓范围以满足完全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为下限，该债务为甲方所欠乙方融资本金、融券卖出证券、利息、费用、管理费、逾期息费、罚息等的总和；

对于因市场价格波动及受交易规则限制（零股成交、交易费用等）所产生的超出平仓范围情形，以实际平仓金额为准，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强制平仓顺序

出现强制平仓情形时，甲方信用账户同时存在融资负债和融券负债的，乙方按照先偿还融资负债、后偿还融券负债的顺序进行平仓。

融资业务的强制平仓，参照以下原则进行：

首先使用甲方信用账户内的现金直接还款，不足归还负债部分，根据市场交易情况，剔除停牌证券，原则上按国债、其他债券、基金（按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基金顺序）、股票、权证、其他证券资产的先后顺序执行平仓。在同类证券中的平仓以折算率高低为委托顺序，折算率高的先执行；相同折算率的证券按其市值大小为委托顺序，市值大的先执行。

融券业务的强制平仓，参照以下原则进行：

如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有与融券卖出证券相同的证券，可首先使用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与融券卖出证券相同的证券直接还券，直接还券的顺序在买券还券之前。买券还券首先使用融券卖出的冻结资金；当冻结资金仍然不足时，使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的可用资金余额；当以上买券还券仍无法偿还所欠债务时，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卖出，并将卖出所得资金用以买券还券，卖出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中担保证券的顺序与以上融资的平仓顺序相同。

上述顺序仅是乙方认为可供平仓的顺序之一，乙方有权选择乙方认为最有利于平仓成功或最有利于债权实现的方式进行平仓，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三、强制平仓结果

对于【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强制平仓情形，若平仓当日日终清算后实际平仓金额不低于应平仓金额，或者平仓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警戒线，或者平

仓当日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中无融券本金负债且无证券资产，则强制平仓结束。否则，乙方有权于下一交易日继续强制平仓并收回相应债权；

对于【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强制平仓情形，若甲方对乙方所负到期合约债务（包括利息、费用等）已经被全部偿还，则强制平仓结束；否则乙方有权于下一交易日继续强制平仓并收回相应债权；

对于【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强制平仓情形，若甲方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包括利息、费用等）已经被全部偿还，则强制平仓结束；否则乙方有权于下一交易日继续强制平仓并收回相应债权；

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甲方对于乙方依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所进行的强制平仓过程及结果完全认可。

第六章 权益处理

第四十九条 甲方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记录的证券的权益处理：

甲方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涉及到对证券发行人行使相关权利的，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照甲方意见办理。

前款所称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一、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投票权的，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投票等方式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在投票时应如实回答是否与该上市公司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如果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乙方不对甲方的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如因甲方瞒报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投票截止时间为上市公司公告规定时间截止日的前一交易日下午三点整，三点整之后的投票，视为弃权。乙方对甲方的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分“赞成”、“反对”或“弃权”，在投票截止日下午二点前，以证券发行人提供的投票方式代甲方行使投票权。乙方也可以直接前往证券持有人会议（如股东大会、基金持有人大会、债权人会议等）现场进行分类投票。

甲方认为有必要提议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当甲方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时，乙方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

甲方认为有必要在证券持有人会议上提出临时提案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当甲方的临时提案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时，乙方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上市公司书面提交临时提案。

甲方亦可在了结融资债务、归还所欠乙方的资金后，将相关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或者符合提取担保物条件下，甲方将该证券转入其普通证券账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二、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中山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分派的资金划入“中山证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三、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上市公司给予原股东配售或优先认购相应证券的权益的，由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缴款和配售委托操作。

四、涉及收购情形的，乙方不接受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融资融券交易管理系统实现对该类申报的前端控制。甲方欲申报预受要约的，在符合乙方规定的转出担保物条件的前提下，可申请将相应证券从乙方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中，并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申报预受要约。甲方将相应证券从乙方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乙方规定的比例。

五、担保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的，甲方应当提前清偿部分债务或追加担保物，申请将该担保证券从信用证券账户划回其普通证券账户中，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办理退市登记等相关手续。由于甲方未发出申请导致退市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仍有相关担保证券的，相关证券仍以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名义持有，甲方日后需凭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通过乙方主张权利。

第五十条 甲方融入证券的权益处理：

甲方向乙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派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

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若甲方未提前了结，甲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补偿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

一、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融出证券实际应得现金红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除权除息日乙方按照甲方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对应的红利收益金额扣收甲方应补偿金额。

二、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的，乙方将融出证券实际应得红股计入甲方对乙方的融券负债，除权除息日乙方按照甲方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对应的红股收益，计增甲方负债，随合约了结。

三、甲方向乙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配股的，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不含）前了结相关融券债务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该股登记日收盘价—该股除权价）*融券数量。股票除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配股价格*配股比例）/（1+配股比例），权益登记日计增甲方负债，除权除息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予以扣收，如甲方在配股除权除息日之前了结合约，补偿资金随合约了结。

四、甲方向乙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或优先认购权权益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不含）前了结相关的融券债务。

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不含）前了结相关融券债务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增发或优先认购证券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发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补偿金额大于零时，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除权除息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予以扣收；如果补偿金额小于零时，补偿金额记为零。

五、若权益派发的证券为权证，甲方与乙方约定以现金计算补偿金额，计算方法如后所列。在派发权证上市首日清算时乙方在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计提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先扣划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现金部分，仍有不足扣划的部分则转为逾期负债；

若权证上市首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或甲方在权证上市首日提前了结债务的，在甲方了结债务日清算时，乙方在甲方信用账户中计提相应的权益补偿金额，先扣划甲方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现金部分，仍有不足扣划的部分则转为逾期负债。

融券权证权益补偿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一）权证上市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前的，计算公式为：

融券权益补偿金=权证上市首日平均交易价格×权证派发数量

(二) 权证上市日在融券债务到期日之后的，计算公式为：

$$\text{融券权益补偿金} = \text{权证理论价值} \times \text{权证派发数量}$$

其中，认购权证理论价值= MAX (融券债务到期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一行权价, 0)；

认沽权证理论价值= MAX (行权价一融券债务到期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 0)

提前清偿融券债务的，融券债务到期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用融券债务清偿日融券标的证券收盘价替代。

融券债务到期日时标的证券暂停交易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融券标的证券的收盘价根据该标的证券中证行业指数同期涨跌幅调整该证券的当日收盘价，其计算公式为：

暂停交易证券的当日收盘价=该证券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融券债务到期日标的证券所属指数收盘价÷停牌时标的证券指数收盘价)

六、融券卖出证券涉及证券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如果乙方放弃行使该项权益的，则甲方无需提前了结该笔融券业务，且在偿还债务时，不需要偿还行使上述权益所产生的权利；如果乙方主张行使该权益的，甲方应在股权登记日前二个交易日了结相关的融券合约，归还证券。未按期了结的，甲方按如下方式对乙方进行补偿：

证券股权登记日成交均价高于证券除权日成交均价的，补偿数额按照证券股权登记日成交均价与证券除权日成交均价之差乘以融券数量计算。乙方在证券除权日当日收市清算后，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予以扣收。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补偿金额} = \text{融券数量} \times (\text{股权登记日成交均价}-\text{除权日成交均价})$$

七、甲方融入证券涉及终止上市、吸收合并、要约收购情形的，乙方通知甲方在要约收购截止日前五个交易日提前了结融券合约。在规定时间内未了结，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八、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前，因持有证券而产生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权利行使；融出证券发生吸收合并和被吸收合并的；融出证券触发回售条款产生的可转债回售权。乙方应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公告，明确乙方是否主张行使上述权益。如果乙方放弃行使上述权益的，甲方无需提前了结该笔融券业务；如果乙方主张行使该权益的，存在未了合约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合约。甲方没能按期归还证券的，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第五十一条 甲方余券权益处理

若余券产生当日为该证券派发权益登记日的，由乙方根据与甲方事先的约定，向甲方进行相应证券的权益补偿。

余券证券派发现金红利的，乙方根据余券实际数量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计算甲方补偿金额，在现金红利发放日直接划入甲方信用资金账户。

余券证券派发股票红利的，乙方根据余券实际数量及股票红利派发比例，计算应补偿甲方的证券数量，在除权日直接划入甲方信用证券账户。

余券证券派发权证的，乙方根据余券所派发权证数量，按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折算成现金补偿甲方。

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投票权等其它权益余券证券产生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或投票权的，乙方与甲方约定，甲方放弃余券在划回前的上述权益，乙方无须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融资融券期间，国家司法等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或者信用资金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强制平仓，优先实现乙方债权后，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三方存管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规定协助执行。

第五十三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分割、遗赠和捐赠等情形的，相关权利人应持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该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乙方实现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后，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三方存管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并按现行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手续。

第五十四条 其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融券权益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损益情况及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第五十五条 当发生【第五十条】所称逾期负债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罚息率收取相应的罚息。

第五十六条 当发生【第五十条】所称融券权益补偿时，应按如下公式计算保证金可用余额和维持担保比例：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应计利息及费用+融券权益补偿价值）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标的证券融资保证金比例-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标的证券融券保证金比例-应计利息及费用

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中,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融券权益应补偿证券数量)×当前市价+融券权益应补偿资金。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时,折算率按100%计算。融券权益补偿证券数量,指因该证券实施送红股等业务时按融券卖出数量比例所补偿的证券数量。融券应补偿资金,指因该证券派发现金红利、权证、配股后,甲方应补偿乙方的资金。

第五十七条 其它约定

(一)甲方同意乙方可全权将甲方资金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划至乙方账户,以偿还融资欠款和支付融资利息、融券费用、佣金等费用。

甲方同意乙方可全权将甲方证券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至乙方账户,以偿还融券借入的证券。

(二)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委托时应遵守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由于违反相关规则导致委托指令不被证券交易所接受或无法成交的交易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三)甲方凭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实现的证券交易、资金划付等业务均视同甲方本人亲自操作。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获知甲方密码,甲方也不应将密码告知乙方工作人员。由于密码泄漏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在乙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不得办理撤销指定交易、撤销账户。

(五)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通知甲方予以关注:

- 1、双方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即将到期;
- 2、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乙方要求被调出担保证券范围;
- 3、甲方未了结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
- 4、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乙方所设定的标准;
- 5、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6、其他乙方认为需要通知甲方的情形。

(六) 乙方保证严格根据监管规定及双方约定对甲方信用账户的限制，保证资金和证券划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保证不擅自将上述账户中的资产挪作他用。

(七)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乙方诉讼、审计需要或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八) 甲方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返乡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发生变更的，甲方须立即持相关有效身份证件、发证机关证明文件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有效文件，至乙方指定营业场所按乙方要求履行主体身份变更手续，完成甲方对应账户资料等信息的变更，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双方先行了结原合同关系后，重新确立合同关系。

(九)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合法的社会征信服务机构查询、获取甲方的信用情况。乙方承诺甲方信用情况只用于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估，除此之外不作他用，也不对外泄露。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甲乙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一方违约责任的承担，以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利益及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间接损失等。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六十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提供给他人。所有使用甲方账户和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被视为甲方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行情、信息资料等均来自专业机构，甲方据此进行交易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甲方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协议和约定事项无效，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三条 乙方公布的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可能与乙方自营、资产管

理业务所持有的证券重合，乙方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其他业务也可能涉及该等证券。乙方公布、调整标的证券、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名单及其折算率，并不构成对该等证券投资价值的判断或建议，甲方应审慎独立决策。

第六十四条 因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及其他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突发事故及其他非人为因素、监管机关或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或因本合同生效后政策法规修改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六十五条 遭受上述免责事项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采取适当措施减少上述事项的影响。

第九章 通知与送达

第六十六条 乙方负责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甲方承诺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通知，在融资融券过程中始终承担注意义务。

第六十七条 乙方负责发送本合同所约定的通知，可以采用当面通知、邮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公告或其他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

第六十八条 甲方需提供以下联络方式供乙方通知时选择使用：A、电子邮箱地址；B、通信地址（含邮编）； C、指定联络人（应当为甲方本人或通过书面授权指定的联络人）；D、固定电话号码；E、移动电话号码； F、传真号码等。

第六十九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中各项通知义务，则视为甲方已全部知悉乙方通知的内容。

第七十条 以上通知方式的时间，以如下方式确认：

- 一、当面通知的，甲方签收即视为送达；
- 二、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两日后视为已通知送达；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四、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通知送达；
- 五、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 六、通过乙方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交易系统进行公告的。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并即时生效；

七、其他方式通知，以通知发出之时起两日后即视为已通知送达，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通知方式并存的，以先生效时间为准。

数据电文和录音、录像、通话记录、手机短信等可作为证明通知送达的证据。除本合同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以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通知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对甲方的通知义务。

上述联络方式的真实、准确与甲方利益密切相关，甲方承诺已如实提供。甲方上述联络方式中的任何一项发生变更，未能在三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变更，乙方以原联络方式通知的视为已通知送达，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有误，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通知送达的，亦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七十一条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乙方业务规则等的规定适时修改、调整涉及本合同的相关文件、指标、比例等，修改或调整的内容由乙方通过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交易系统进行公告。

第七十二条 乙方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明细数据、变动记录和注册资料信息等情况，并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单服务，对账单应载明如下事项：

- 一、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 二、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 三、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委托价格、数量、金额。

甲方选择获取对账单的方式为通过乙方交易系统获取。

第七十三条 甲方对其信用账户情况及乙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承担注意义务，应随时留意信用账户变化及乙方所发出的通知。

第十章 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

第七十四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包括新延期的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两年，其他内容不变。若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本合同到期后不再延期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第七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一、甲方全部了结在乙方的融资融券交易并且办理完毕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销户手续；

二、本合同发生法定或约定情形已解除；

三、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四、甲方停业或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破产申请已被人民法院受理；

五、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资产协助执行；

六、乙方被有权机构暂停或取消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七、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导致合同解除；

八、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停止；

九、甲方信用账户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担保物价值已经不足以偿还所欠乙方债务；

十、甲方信用账户融券卖出的证券预定终止上市交易且在该证券终止上市公告发布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仍未清偿该笔融券债务的；

十一、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发生本条第【六】项事由的，除有权机构另有规定外，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如根据有权机构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须提前到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按照原定融资融券交易到期日的相关证券收市价计算的甲方可得利益与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提前到期所获实际利益之间的差额为上限。

发生本条第【八】项事由的，除有关机构另有规定外，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如根据有关机构的规定，已发生的融资融券交易须提前到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尚未了结的交易或甲方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对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十六条 乙方在实施强制平仓后有权根据甲方信用账户状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乙方决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规定办理，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及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七十八条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调解成功的，各方同意将和解协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请求依照仲裁规则根据和解协议的内容制作成裁决书。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第七十九条 乙方有权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对甲乙双方的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电文、电子邮件、通话等以必要的形式进行记录，并以该记录作为双方履约的证据直接使用。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与融资融券交易有关的申请材料、业务办理凭证或单据、数据电文等，与《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合同意项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谅解、备忘和联系。本合同未约定的有关证券委托交易的事宜，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第八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为个人客户，合同应由甲方本人签署；甲方为机构客户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机构公章。

第八十三条 甲方在本《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签字盖章，即视同甲方已充分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本行以下无正文，下接本《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之签署页)

特别声明：

乙方以甲方在本签字页预留的地址、电话、邮箱为有效通知送达手段，甲方以下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书面乙方，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甲方提供的联络方式有误，导致乙方无法正常通知送达的，亦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签字页是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在本签字页签字或盖章，即视为甲方已充分理解并认可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并正式签署本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充分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且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损失。甲方确认：已逐条阅读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愿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甲方：

名称（姓名）：_____

公司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固定）_____ （移动）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机构填写）：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固定）_____ （移动）_____

授权代理人姓名（机构填写）：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固定）_____ （移动）_____

个人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